

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科學組研究生修業規章

管科系 91.1.9.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管科系91.1.15.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書面調查修訂

管科系、經管所91.4.17.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管科系、經管所 91.6.5.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92.06.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4..20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信審核統計結果彙整記錄通過

93.6.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2.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2.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4.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9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1.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九十七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三次「院務會議」決議修訂

99.4.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4.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督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研究生進修，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組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。
- 三、 本組先修課程包括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」、「管理學」等四門課程。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、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，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，由碩士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碩委會）審核。
- 四、 「碩士生在學期間，必修行銷管理、資訊管理、作業管理、策略管理、財務管理等五門課程，並須自「組織行為」及「人力資源管理」二門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。另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。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包含研究方法、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、迴歸分析或由系務會議認可之課程。」
- 五、 本組研討課程之修課規定如下：
 - (1) 「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」，須至少修一學期；
 - (2) 「碩士論文研究」，擇定指導教授後須至少修一學期。
- 六、 本組研究生入學後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，經碩委會審議同意後方得抵免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
- (1) 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；
- (2)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；
- (3) 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。

七、 本組研究生於入學一學年內，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。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若有共同指導，其中一人必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且須經系務會議同意。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，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，並向系務會議報備。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，則由系務會議議決。

八、 本組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作業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研究生須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論文初稿四份（兩位教授共同指導者請多繳一份）。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另由指導教授或碩委會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。若有任一書面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（須附具體理由）者，提碩士班委員會討論。

九、 本組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前，須

- (1) 修畢先修課程(至少二門)、必修(選)課程及研討課程且及格（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）；
- (2) 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。

十、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口試由本組安排固定期間公開舉行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2.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學位考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所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- (1) 曾擔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等。
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。
- (4) 屬於稀少性或特數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(5)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專班(或本組)訂定之。

3.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4.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校內外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其餘人選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四人組成。考試委員經碩委會審查通過後，依據審查會議記錄，由班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
十一、 碩士學位論文（含摘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需符合「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（依照「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」辦理），並繳交論文三冊（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，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），本系專班收藏冊數由本系自訂。

十二、 本組研究生修滿42學分(含抵免學分，不含先修課程學分，非管科系專班及學分班開設課程之抵免和選修學分最多採計9學分)，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碩士學位，重試以一次為限。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令退學。

十三、 本組類研究生滿足上述畢業條件，若修業未滿二年擬申請學位考試者，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(例如論文已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)，經系務會議及本學院在職專班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可畢業。

十四、 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。

十五、 本規章若逢修正，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。

十六、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